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沈煜晟

被告 許馨陽

吉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月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簡字第101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